

# 苗栗縣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設立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技術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
7. 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8. 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僅適用於甲專級)
9. 規費。(甲專級：20000 元；甲級：3000 元；乙級：2000 元；丙級：1000 元)

## 資本額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資本額變更後之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6. 繳銷原登記執照。
7.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 地址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地址變更後之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6. 繳銷原登記執照。
7.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註 1：如係因門牌整編需辦理變更者，應填寫申請書連同戶政機關證明暨登記執照申請更正。(免收規費)

註 2：電器承裝業如非公司組織之營業地址變更跨越縣市者，則須辦理廢止登記並重新辦理設立登記。

## 名稱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名稱變更後之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6. 繳銷原登記執照。
7.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 負責人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負責人變更後之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新任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負責人變更前之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7. 繳銷原登記執照。
8.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 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離職技術人員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5. 新聘技術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
6. 新聘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7. 新聘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8.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9.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註 1：申請事項表僅須填寫離職及新聘人員，人員明細表仍須詳列全部從業人員。

### 技術人員離職(解僱)登記:

1.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離職(解僱)證明書 1 份。

註 1：若為離職，由該技術人員自行填寫；若為解僱，由電器承裝業填寫。

註 2：電器承裝業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法定須僱用之人數並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印鑑變更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5.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註 1：申請書請蓋妥公司(商號)及負責人之原印鑑及新印鑑。

註 2：若原印鑑遺失，應檢附聲明原印鑑作廢之切結書一份(由負責人自行填寫並加蓋新印鑑)。

### 執照遺失補發或毀損換發: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如為遺失，檢附聲明執照遺失作廢之切結書 1 份；如為毀損，繳銷原領登記執照。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4. 規費。(甲專級：3000 元；甲級：1500 元；乙級：1000 元；丙級：500 元)

### 歇業廢止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繳銷原登記執照。

### 停業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檢附原登記執照。(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復業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註 1：申請停業後復業之期限不得超過 1 年，逾期將辦理廢止登記。

### 展延登記：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2 份。
4. 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最近一期營業稅之完稅證明影本 1 份。
6. 負責人及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7. 技術人員受聘同意書各 1 份。
8. 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僅供查驗用，查驗完竣歸還之)
9. 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之技術人員至少一位業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參加訓練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完訓證明書)
10. 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僅適用於甲專級)
11.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12. 繳銷原登記執照。
13. 規費。(甲專級：20000 元；甲級：3000 元；乙級：2000 元；丙級：1000 元)

註 1：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後每五年須辦理展延登記。

## 苗栗縣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須知

1. 如欲辦理多項登記(例:負責人與技術人員同時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請勾選欲辦理之事項,所應附文件如有重複,則僅須檢附1份即可。
2. 有關辦理各項登記須檢附之各文件應加蓋印鑑之應注意事項:
  - (1)設立登記時加蓋之『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經本府備查之印鑑,俟後辦理變更登記時,應與原備查印鑑一致。(辦理印鑑變更登記者,另有規定)
  - (2)有關辦理各項登記須檢附之各文件均應加蓋電器承裝業之『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辦理印鑑變更登記者,另有規定)
3. 有關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之應注意事項:
  - (1)主體如係公司者,請檢附經濟部所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
  - (2)主體如係商號者,請檢附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所核發之商業證明文件。
  - (3)承辦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
  - (4)欲辦理變更登記,請先行辦理公司(商業)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再行辦理。
4. 規費如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須註明『苗栗縣政府』。
5.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或洽詢本府承辦黃小姐:037-559856、邱小姐:037-558589、楊小姐:037-559918。